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 否
-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 否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8,160,44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0.13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长茆令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 票数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08,160,448	100%	0	0	0	0	是
2	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	333,450	100%	0	0	0	0	是

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，参会的股东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

的股份数为 89,100,675 股、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股份数为 18,726,323 股，上述两家股东均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因此均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、姜利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9 日